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4117-0065.87	Oberbank	2,555,061.24	公允价值计量	2,630,574.87	326,547.96	-298,955.38				2,658,16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000980	*ST 众泰	0.00	公允价值计量						8,423,224.20	8,423,224.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重组
合计		2,555,061.24	--	2,630,574.87	326,547.96	-298,955.38	0.00	0.00	8,423,224.20	11,081,391.65	--	--

其中，报告期内，因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泰汽车”）进行了破产重整，公司子公司对众泰汽车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进行了债转股，取得众泰汽车（证券简称：\*ST 众泰）股份 1,326,492 股。

公司除上述证券投资外，没有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二、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证券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开展证券投资，严控投资风险，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定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定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和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规范化运作。用于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债转股取得众泰汽车股份，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风险可控，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